

陈明

合同编号:

舞钢市公安局 2022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7 包

采购编号: 2022-09-37

合 同 书

河南纵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甲方：舞钢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纵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舞钢市公安局 2022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7 包（采购编号：2022-09-3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品牌：盘古石 规格和型号：9900T50	台	1	390000	390000
总价		人民币¥390000.00 元整 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1、本合同所指设备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舞钢市公安局 2022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7 包（采购编号：2022-09-37）项目的项目装备。

2、总价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的条款。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 10 日历天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舞钢市公安局 2022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7 包（采购编号：2022-09-37）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用，其他免费。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到产品公司集中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五、技术服务

-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2022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在货款中扣除。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对接触到的甲方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1、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所供产品运行7日，而后由供需双方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的条款

九、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 元）。
-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 元整）。

十、其它

-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二、附件清单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保密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舞钢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纵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嘉亿东方大厦10层100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

城支行

账号：3719 0516 9410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3XB4YT7Q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品牌：盘古石 规格和型号：9900T50	台	1	390000.00	390000.00
总价		人民币¥390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保密责任书

河南纵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舞钢市公安局 2022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7 包（采购编号：2022-09-37）工作，为保护舞钢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河南纵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涉及的“工作信息”，系指乙方承担项目过程中，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承建商的项目信息等。

二、乙方严格控制甲方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三、乙方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甲方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的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露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四、乙方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解除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密：为双方共同利益，甲乙双方需保密合作事宜，乙方不得向除客户外任何第三方透漏合作事宜，并由此为甲方带来不必要损失由乙方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